

证券代码：833386

证券简称：安智物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西安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会议，增设通讯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86	安智物流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8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

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 2025-011 号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 点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廖坚；联系电话：0799-3801268；传真：0799-3801116；邮政编码：33700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楼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西安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安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